

市信访局关于 2013 年信息公开 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13 年度,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服务社会稳定,服务人民群众为宗旨,以全力打造透明政府、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为目标,及时规范开展信访系统信息公开工作,取得了新的成效。根据淄政办函〔2014〕4 号通知要求,现将我局 2013 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领导高度重视,机制健全规范

(一)领导高度重视,健全领导机制。市信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机制的健全完善工作,组成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,各副局长任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目前,专职工作人员 1 人,兼职工作人员 5 人,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,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对每一个信息都明确该信息为“主动公开”、“依申请公开”还是“不予公开”,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。

(二)加强理论学习,提高思想认识。年内,先后多次组织全局机关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以及市政府相关文件,不断提高对推行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使全局干部职

工充分认识到，信访系统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日益紧密，信访部门作为密切联系党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桥梁和纽带，作为倾听群众呼声，反映社情民意的窗口部门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就是进一步拉进党群、干群关系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而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也是建设法治社会，实现依法行政、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。特别是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、维权意识以及要求参与社会管理的意识逐步浓厚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更加重大，责任更加重大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。一是我局明确推行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信息，并对已公开的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更新。二是不断规范推行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，使各科室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流程进一步规范有序。三是从严落实《淄博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》、《淄博市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（试行）》、《淄博市信访局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（试行）》等6项工作制度。

（四）摆上重要位置，纳入年度考核。将信访宣传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考核区县的重点项目之一，与接访、办信、网上信访建设等其它重点工作项目一起考核。在分值上，总分150分中占6分，在30分的加分项目中，将信访宣传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6个重点加分项目之一，最高分科加到5分。

二、严格按照规定，主动公开信息

2013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发布信息42条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分别为：机构概况（内容包括单位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公开电话、监督电话以及电子信箱等）、单位职责（内容包括市信访局的10项工作职责）、领导简介及分工（包括领导班子调整后的每个人的姓名、职务）、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（包括内设机构调整后的7个科室的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科室职能分工）。通过国家《人民信访》、省《信访情况》、《山东信访》及淄博日报等媒介先后主动公开了《建设市级网上信访平台 全力打造没有围墙的网上信访局》、《淄博市实行“四个一”工作模式 构建群众信访工作新格局》、《以信访宣传为推手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》、《加强领导 创新机制 努力构建新形势下的大督查格局》、《新时期群众越级重访、非正常上访和集体上访的思考与对策》、《市领导调研指导信访工作》等10条信息。在市群众服务大厅通过张贴及电子大屏幕形式主动公开了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上访流程、《信访人须知》、《涉法信访告知单》，主动公布了45个市直部门的接访地点、邮编及乘车路线及各区县信访部门的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。通过电子触摸屏主动公开各类信访法规、工作制度、信访指南等23条。我局信息主要是通过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主网（<http://www.zibo.gov.cn>）、淄博市网上信

访 (<http://xinfang.zibo.gov.cn>)、市群众服务大厅、新闻媒体及发放宣传单、明白纸等渠道发布。

三、积极畅通渠道、拓宽公开内容

自 2012 年 10 月 9 日淄博市网上信访系统开通以来，本市共受理群众各类投诉 476 件，按时告知率和答复率均为 100%。通过网上信访系统，工作人员可在第一时间将群众反映问题转送相关部门，信访群众也可随时查询并下载、打印办理结果，并对处理结果予以满意度评价。网上信访系统设定相关部门办理时限，明确办理职责，大大提高了信访案件的办理速度，同时，打破了传统信访受时间和地点的限制，真正成为 24 小时全天候接受群众表达诉求的信访局，实现政府与群众“全时段”、“零距离”网上互动。

为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网上信访的知晓率，让广大群众尽快会用、相信和更多地通过这个渠道反映问题，市信访局不仅通过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播报了全市网上信访系统开通的消息，而且还联系市广播电台制作了录音采访报道，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链接了“网上信访”版块，同时设置百度搜索功能，群众只要在百度搜索栏输入“淄博市网上信访”字样，淄博市网上信访受理平台就会在首页出现。另外，要求各区县严格按照“五个一律”的标准加大宣传发动力度，迅速提升群众知晓率。一是一律制作网上信访系统开通的新闻，在本地电视台滚动播出；二是一律组织有关网上信访系统开通的录音采访，在本地广播电台连续报道；三是一律编写网

上信访开通的稿件，在本地报纸上刊载宣传；四是一律制作网上信访系统明白纸，通过基层信访组织和基层联络员等渠道向广大群众发放；五是一律建立网上信访系统与本地政府门户网站的链接，提高访问量和点击率。通过宣传，群众对我市网上信访平台的知晓率和应用率越来越高，网上信访正逐渐成为广大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的绿色通道。从目前情况看，我市本级网上信访受理量正呈良性上升趋势，办理质量也不断提高，网上信访经济、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优势日益凸显。2013年5月，淄博电视台《淄博党建》栏目就我市网上信访工作做了专题采访报道。

四、强化工作措施，巩固工作成果

一是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用；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；三是认真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；四是进一步强化局内各科室的责任，切实有效地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责，推动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附件：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市委市政府信访局

2014年1月20日

附表：

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市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填写)

填报单位：淄博市政府信访局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本年累计
一、主动公开信息数	条	42
其中：1. 机构领导、设置及人事类信息	条	4
2. 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信息	条	23
3. 业务公开信息	条	15
4. 规划计划、统计信息	条	0
5. 财务预决算信息	条	0
6. 招标采购信息	条	0
二、信息公开申请数	条	0
其中：1. 信函及传真申请数	条	
2. 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数	条	
3. 当面申请数	条	
三、对申请的答复数	条	0
其中：1. 同意公开数	条	
2. 同意部分公开数	条	
3. 不予公开数	条	
4. 其他情况	条	
四、依申请提供信息收取费用数	元	0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数	件	0
其中：1.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
2. 纠错	件	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数	件	0
其中：1.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
2. 纠错	件	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被诉讼数	件	0
其中：1.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	件	
2. 纠错	件	
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(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	个	1
九、召开新闻发布会数	次	0
十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其中：1. 纸质文档	条	
2. 电子文档	条	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数	人	6

其中：1. 全职人员	人	1
2. 兼职人员	人	5
十二、组织学习培训次数	次	0
十三、参加学习培训人员数	人	0

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2013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发布信息42条。无依申请公开信息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分别为：机构概况（内容包括单位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公开电话、监督电话以及电子信箱等）、单位职责（内容包括市信访局的10项工作职责）、领导简介及分工（包括领导班子调整后的每个人的姓名、职务）、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（包括内设机构调整后的7个科室的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电话及科室职能分工）。通过国家《人民信访》、省《信访情况》、《山东信访》及淄博日报等媒介先后主动公开了《建设市级网上信访平台 全力打造没有围墙的网上信访局》、《淄博市实行“四个一”工作模式 构建群众信访工作新格局》、《以信访宣传为推力推动整体工作上水平》、《加强领导 创新机制 努力构建新形势下的督查格局》、《新时期群众越级重访、非正常上访和集体上访的思考与对策》、《市领导调研指导信访工作》等10条信息。在市群众服务大厅通过张贴及电子大屏幕形式主动公开了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上访流程、《信访人须知》、《涉法信访告知单》，主动公布了45个市直部门的接访地点、邮编及乘车路线及各区县信访部门的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。通过电子触摸屏主动公开各类信访法规、工作制度、信访指南等23条。我局信息主要是通过山东省淄博市人民政府主网（<http://www.zibo.gov.cn>）、淄博市网上信访（<http://wxfz.zibo.gov.cn>）、市群众服务大厅、新闻媒体

单位负责人：张学武 填表人：宋程程 联系方式：3182420 填表时间：2014年1月20日